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市医保办发〔2021〕15号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取消与我市毗邻地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 (第一批)异地就医备案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事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促进市(州)交界地区融合发展,方便参保人员就近异地就医,经研究,决定取消与我市毗邻地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的备案登记。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与我市毗邻区(市、县)部分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和门诊

特殊疾病治疗。

二、取消备案医疗机构范围

(一) 成都市

- 1.成都天府新区大林卫生院
- 2.成都天府新区三星卫生院
- 3.成都天府新区籍田中心卫生院
- 4.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卫生院
- 5.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公立卫生院
- 6.成都市新津区金华镇卫生院
- 7.邛崃市回龙镇卫生院
- 8.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 9.简阳市新民乡卫生院
- 10.简阳市镇金镇卫生院
- 11.蒲江县朝阳湖镇公立卫生院
- 12.蒲江县第二人民医院（蒲江县寿安公立中心卫生院）
- 13.蒲江县成佳镇公立卫生院

(二) 资阳市

- 1.雁江区祥符镇卫生院
- 2.雁江区迎接镇卫生院

(三) 雅安市

- 1.雅安市雨城区望鱼乡卫生院
- 2.雅安市雨城区望鱼中心卫生院沙坪分院

- 3.雅安市雨城区望鱼乡周河卫生院
- 4.雅安市雨城区晏场镇中心卫生院
- 5.雅安市雨城区晏场镇中心卫生院严桥分院
- 6.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中心卫生院
- 7.雅安市名山区马岭镇卫生院
- 8.雅安市名山区前进镇卫生院
- 9.雅安市名山区红星镇卫生院
- 10.雅安市荣经县龙苍沟镇中心卫生院

(四) 乐山市

- 1.乐山市市中区悦来乡卫生院
- 2.乐山市市中区关庙乡卫生院
- 3.峨眉山市川主乡卫生院
- 4.夹江县新场镇中心卫生院
- 5.夹江县新场镇中心卫生院青州分院
- 6.夹江县新场镇中心卫生院梧凤分院
- 7.夹江县吴场镇中心卫生院
- 8.夹江县吴场镇中心卫生院三洞分院
- 9.夹江县华头镇中心卫生院
- 10.夹江县华头镇中心卫生院歇马分院
- 11.夹江张氏医院
- 12.夹江县马村镇中心卫生院
- 13.夹江县中兴镇卫生院（夹江县马村镇中心卫生院分院）

- 14.井研县镇阳镇卫生院
- 15.井研县镇阳镇卫生院天云分院
- 16.井研县集益镇卫生院
- 17.井研县高凤镇卫生院
- 18.井研县研经镇中心卫生院
- 19.井研县周坡镇中心卫生院
- 20.井研县周坡镇中心卫生院乌抛分院
- 21.井研县纯复镇卫生院分全分院

(五) 内江市

- 1.资中县发轮镇卫生院
- 2.资中县罗泉镇卫生院
- 3.资中县龙结镇卫生院
- 4.威远县小河镇卫生院
- 5.威远县连界镇两河卫生院
- 6.威远县连界镇卫生院（连界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 7.威远县越溪镇碗厂卫生院

三、待遇享受和费用结算

(一) 我市参保人员在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不再进行异地就医提前备案。

(二) 在取消异地就医备案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特殊疾病治疗费用，实现医疗费用省内直接联网结算的，

通过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进行结算，县（区）医保机构按规定进行支付、清算；未能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先垫付医疗费用，就医结束后按规定携相关资料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请各县（区）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参保人员对我市异地就医备案政策的知晓度，确保我市参保人切实享受到取消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便利。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国、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2日

我委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现提出《眉山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22日起施行。《眉山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2日

《眉山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关系，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医疗保障局、资阳市医疗保障局、雅安市医疗保障局、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内江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